

#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## 重要訊息通知

20190823

### ※務必轉交公司負責人※

- (一) 108年8月21日都發局無預警發布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修訂版，將於108年9月1日施行，為保障各會員公司的權益，提醒各會員公司，將規劃中建案委託給建築師於108年8月30日前向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照掛號收件，即可適用目前法令。
- (二) 本次修法討論會議，由本會派任之都審委員極力爭取，已經阻擋了其他大部分更不利的規定，針對(三)的項目，都發局長官也承諾會另行發布解釋令，再加上基地規模及外牆開窗與不開窗之適用差異，讓後續審查更加順遂，本會持續追蹤解釋令之擬定發布。
- (三) 本次修法版本部分規定比以往更為嚴格，列舉如下：
1. 供機車使用之車道，1F至B1F部分，斜率以1/8為原則。  
……(目前規定：斜率為1/6)
  2. 鄰幢(棟)間隔、同一幢相對部分距離，高層建築物 $\geq 6M$ ，其他建築物 $\geq 4M$ ……(目前規定：均為3M)
  3. 外牆至地界線距離 $\geq 3M$ ……(目前無規定)
  4. 單面臨路之基地，外牆至後側地界線距離 $\geq 4M$ ，外牆至其他側地界線距離 $\geq 2M$ (目前規定：外牆至後側地界線距離 $\geq 3M$ ，外牆至其他側地界線距離無規定)

理事長 李文科